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5月15日 第9-10号 (总979-98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9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0号…………… (19)

###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4〕1号-81号…………… (20)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教规〔2024〕1号…………… (2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编制的《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39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  
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关于推进防灾减  
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  
发〔2017〕1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  
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  
划》，制定本方案。

### 一、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2023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  
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相互配合，履职尽责，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9起，其中泥石  
流4起，滑坡3起，崩塌2起，规模等级  
均为小型，灾情等级8起为小型，1起为  
中型，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218.25万元。

（一）周密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贯彻自治区党  
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针  
对汛期等重要时段召开3次全区自然资源  
系统会议，研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部署防范应对地质灾害风险。组织编制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细化目标和各项任务，确保防灾责任落到实处。

(二) 持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自然资源、气象、应急、地震、交通、水利等部门持续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极端天气过程、地震等趋势信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研判和重要气象联合会商12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206期。新建130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已建成的1285处普适型监测预警点在汛期发挥功效。开展监测预警阈值和模型研究，提升监测预警精度。不断完善群测群防员队伍和巡查排查制度，推动“人防+技防”进一步融合。

(三)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全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旅游、应急、交通等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1592个，巡查排查隐患点1.4万余处次。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全面排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编制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防灾明白卡，监督落实防灾责任。建立完善地

方专业技术单位驻守机制，充分发挥驻守专业队伍和专家作用，组织其参与汛期巡查排查和应急调查。积极应对“2·27温宿县”“11·8阿图什”等地震灾害，指导地方开展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四) 科学实施地质灾害调查和隐患治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1.94亿元，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87个，其中，38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8个监测预警点建设、11个专项勘查、29个工程治理、1个遥感早期识别现场验证，进一步掌握和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底数，提高隐患识别效率，及时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保障了受威胁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印发《自治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规程》，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作。

(五) 不断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防灾责任人、受威胁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主防范能力。全年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培训和科普宣传培训219期，培训基层工作人员和群众7522人次；开展避灾避险演练160次，参演人数5950余人。选取伊宁市、叶城县作为“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试点地区，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方案》，强化防灾基础，创新管控措施。

## 二、2024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可能加剧。其中，预测4—9月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期，特别是春季升温融雪、汛期极端强降雨过程及地震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克州、喀什地区、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南部、昌吉州南部等山区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10—12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需防范由冻胀作用和极端升温融雪引发的地质灾害。同时，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切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一）降水、气温变化趋势预测。根据2024年新疆农牧业气象年景预测，新疆大部分区域年平均气温略偏高，其中：春季，新疆大部平均气温较常年略偏高，北疆北部、博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昌吉州西部气温略偏低；夏季，新疆大部气温较常年略偏高，和田地区东部及巴州南部偏高；秋季，新疆大部气温较常年略偏高，仅克州气温略偏低。新疆降水总体呈现“北多南少”分布，

北疆、东疆北部及南疆西部山区略偏多，其余地区略偏少或偏少。其中：春季，北疆北部、天山北坡、博州、哈密市北部及克州降水略偏多或偏多，其余地区降水略偏少或偏少；夏季，新疆大部地区降水略偏少或偏少，伊犁州、博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东部、哈密市北部、克州及喀什地区降水略偏多或偏多；秋季，博州、伊犁州、天山北坡、巴州北部、阿克苏地区北部及克州降水略偏多或偏多，其余地区降水略偏少或偏少。汛期主要降水时段将出现在6月上旬及下旬和8月上旬，主要影响北疆大部和南疆西部地区。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新疆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2023年地质灾害发生和地震活动情况，结合2023年冬季以来积雪情况及2024年度降水、气温变化趋势预测分析，预测2024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较正常年份呈上扬态势，地质灾害类型以泥石流、滑坡、崩塌为主。2024年需加强防范区域主要包括伊犁谷地、北疆北部、北疆沿天山一带、南疆西部山区，尤其是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等地山区以及独库公路和中巴公路沿线；此外，需做好伊犁州昭苏县、

新源县，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拜城县、温宿县，克州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喀什地区巴楚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叶城县，和田地区皮山县等地震易发、高发区域及2024年地震重点危险区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 三、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及主要措施

####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防灾减灾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防灾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监测预警、狠抓隐患排查、科学实施综合治理项目，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高效处置各类突发地质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 工作措施

1. 夯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地要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机制，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指导责任，各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防灾责任人的避灾和治理灾害责任，发挥群测群防员和驻守专家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巡查排查和监测作用，对在册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排查，对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交通沿线、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地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隐患变灾情、灾情造成伤亡。（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研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等工作，按照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编制、报批和实施本行政区域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减灾和监测预防责任，重点做好春

季融雪期、汛期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震重点危险区等重要防范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气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群测群防员队伍遴选、补齐和培训;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压实群测群防各个环节责任,扩大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覆盖面,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强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极端天气过程,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着力加强山洪引发泥石流预警预报合作,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叫应”机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范围,加快实现紧急预警信息迅速到人到户;加大基层单位预警响应措施的监督提醒力度,形成预警与响应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地质灾害多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发动基层干部群众,有计划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巡查排查,尤其是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同时,统筹本辖区专业技术力量,发挥驻地地勘单位作用,运用遥感、测绘等信息技术,开展专业巡查排查,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医院、村庄等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交通干线、重要设施、重大工程建设活动区以及临时作业场地等重点地段全面排查检查,对排查出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及时补充、更新隐患点信息,逐一落实防灾措施。要加强防范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质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深入研判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进一步探索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既要管住已有隐

患点、也要管住风险区，建立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基层风险防控水平。要聚焦防灾减灾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重点隐患、重点时段，持续集中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排危除险，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防治措施，严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检查，既要严防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也要严防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对于新建、在建和建成不久的工程，建设单位要主动承担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责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落实工程配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矿山开采区域，坚持“谁诱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生产矿山，及时消除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风险，全力避免因人为扰动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地质灾害具体情况，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积极统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原则，实施工程治理，最大限度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威胁。做好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地方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资金及时拨付。对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结合乡村振兴和土地整治等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已建设新疆地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地质灾害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更好服务地质灾害决策，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科技水平。（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强化日常训练，着力提升应急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通信、医疗、电力等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人员、物资配备和经费投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后能迅速提供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地质局及新疆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宣传和避灾避险演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点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充分运用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通过媒体宣传、专家讲授、现场播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分层级、分领域面向有关部门（单位）、基层干部、景区游客、群测群防员、受威胁群众等开展防灾宣传培训，切实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在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内开展1—2次地质灾害避灾避险演练，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尤其要注重提升景区游客避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

9.认真执行地质灾害汛期值守调度等各项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巡查、汛期24小时值班、汛期地质灾害日调度、灾险情速报、零报告日报、月报等制度，一旦出现险情和灾情，要第一时间主动获取同级党委、政府拟上报的灾险情信息，立即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的，要立即转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2024年新疆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2.2024年新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3.2024年新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

4.新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图



## 附件 1

## 2024 年新疆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地质灾害速报联系单位	负责人/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王 漠	副厅长	0991-486371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 超	二级巡视员	1399997208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额尔德木图	处 长	0991-8813407 1399923239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夏国柱	主 任	0991-2631587 1356580711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苏仓海	副处长	13999100401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阿地力·阿不拉	院 长	0991-4812665 17699042212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乔 华	副院长	0991-4816171 13999131590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王占和	副院长	0991-4816171 13999556737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陈 静	地质灾害监测 预警室主任	0991-4813124 13999981176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贺 强	地质灾害调查 评价室主任	0991-4819972 1399995796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祝 贺	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292769456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王延江	地质勘查 管理科科长	13899529876
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	张崇义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科科长	181990681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吐尔巴依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中心副主任	13999772003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王宗巍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科副科长	13565309655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布玛丽娅·阿不拉	矿产资源保护 监督科副科长	0995-8621063 13289951564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阿迪力·玉努斯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二级主任科员	1779935822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全 星	地质勘查 管理科负责人	13909962989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王海东	自然资源生态 修复科科长	1590997646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自然资源局	金国锋	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管理科负责人	15276041656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艾则孜·阿布拉	矿产勘查开发保护 监督科科长	13899119337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阿卜杜如苏力 ·阿卜杜拉	地质环境站干部	15292953578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李 岩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科科长	15299101258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吾守艾力·肉孜	矿产资源管理科 工程师	15999396882

自治区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电话：0991-4831021 15899211017

附件2

## 2024年新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防范期

### 一、伊犁谷地

伊犁谷地受北天山地震活动频繁影响，加之春季降水和融雪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是地质灾害多发严重区。重点防范区（段）为：

新源县北部阿吾拉勒山的则克台镇、吐尔根乡、坎苏乡、阿热勒托别镇，南部伊什基里克山及那拉提山中低山丘陵黄土分布区的喀拉布拉镇、塔勒德镇、野果林改良场、阿勒玛勒镇、别斯托别乡、新源镇、那拉提镇、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及地震影响区域。

巩留县南部中低山黄土发育区的库尔德宁镇、塔斯托别乡南侧伊勒格代沟地段、吉尔格朗乡东部中低山区的达根别里山区、大小莫乎尔沟、尔博图沟、伊什格里克伊格里代沟、龙口—库尔德宁镇公路两侧、牛场、东买里乡、提克阿热克乡、良种繁育场、野生核桃林自然保护区、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

尼勒克县喀什河谷南北两侧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在吉仁台水电站、胡吉尔台乡农机站、科克浩特尔蒙古民族乡、

苏布台乡、加哈乌拉斯台乡、乌拉斯台镇、克令镇、喀拉托别乡、木斯乡、乌赞乡、马场、山区旅游景区及公路、牧道沿线，喀什河北岸的种蜂场东至养鹿场一带。

特克斯县特克斯河南北两侧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在特克斯河北部的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达拉镇、托斯曼牧场、齐勒乌泽克镇、特克斯河南部乔拉克铁热克镇、阔克铁热克柯尔克孜民族乡、吾尔塔米斯林场、喀拉达拉牧场南坡、特克斯达坂、军马场—喀拉托海镇政府公路段、萨尔阔布至莫因台一带及阔克苏乡—水电站段。

昭苏县南北中低山区。主要在夏特柯尔克孜族乡、阿克达拉乡、乌尊布拉克乡、萨尔阔布乡、喀夏加尔镇、昭苏镇及237省道伊昭公路昭苏县境内山区段。

伊宁市北部中低山丘陵区。主要在巴彦岱镇、巴彦岱北山坡、英也尔乡南台子沟、铁厂沟、喀拉巴斯套沟煤矿区。

伊宁县北部中低山区。主要在阿乌利

亚乡、麻扎乡、喀拉亚尔奇乡、煤矿区、阿希金矿及矿区公路。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237省道伊昭公路山区段、南部中低山区的扎克斯台乡、琼博拉镇小博拉沟、坎乡苏阿苏沟、阔洪奇乡、海努克乡及阿勒玛勒矿区。

霍城县大西沟乡、萨尔布拉克镇、312国道果子沟路段、兰干乡、三宫乡、三道河乡、良繁中心位于果子沟内的草场、芦草沟镇牧业村。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格干沟管区、甲朗阿西沟、木桧沟、玉希布拉克沟。

预防灾种：巩留县、新源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昭苏县以滑坡、泥石流为主，崩塌、地面塌陷次之；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滑坡、泥石流次之；霍城县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地面塌陷次之。

防范期：地质灾害大多在春季融雪期（3—5月）、降雨期（5—9月）发生，是伊犁河谷黄土型滑坡的高发易发时期，降雨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明显增多，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全年均有可能发生。

## 二、准噶尔盆地西部中低山丘陵区

该区域春季、夏季降水偏多，积雪量较常年偏多，需防范春季融雪及局地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额敏县喇嘛昭矿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沙吉海煤矿区，那仁和布克牧场、铁布肯乌散乡阿吾斯奇河、查干库勒乡道兰敦水库下游，托里县铁厂沟煤矿区和宝贝矿区、铁厂沟—克拉玛依公路沿线，裕民县塔斯提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塔城北部中高山区。

预防灾种：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和滑坡。

防范期：泥石流灾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3—9月发生，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崩塌及地面塌陷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三、阿尔泰山南麓中低山丘陵区

该区域春季降水略偏多，积雪总量较常年偏多，需防范春季融雪及局地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阿勒泰市拉斯特乡、克兰河河谷及支沟将军沟、乌拉斯沟，富蕴县城北坡段、铁买克乡、乌恰沟、喀拉通克沟、可可托海景区及东沟额尔齐斯河两岸

旅游区公路及牧道，哈巴河县铁热克提乡、萨尔塔木乡，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恰勒什海乡，布尔津县冲乎尔镇、阔斯特克镇、布尔津县一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山区公路段，福海县北部山区萨尔布拉克—红山嘴公路段，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查干郭勒乡。

预防灾种：崩塌和泥石流。

防范期：各河流山口段泥石流灾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3—9月发生，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四、天山北麓博乐—木垒低山丘陵区

北疆沿天山一带平均气温略偏高且降水偏多，积雪总量较常年偏多，易造成融雪型洪水并引发滑坡和泥石流灾害。该区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博乐市北部哈日图热格、南部山区大河沿子河上游段，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托里乡阿勒提达坂、精河上游区沟谷、八家户那仁果勒牧场、山区矿山开采区，乌苏市巴音沟牧场、赛力克提牧场、古尔图牧场、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217国道独库公路580—672公里段、奎屯河出山口段、四棵树河三级电站上游、101省道山区段、白杨沟镇煤矿区，克拉玛

依市独山子泥火山北坡，沙湾市博尔通古乡、东湾乡五道沟、牛圈子牧场苇子沟、西戈壁镇宁家河及柳树沟、东大塘旅游区及南山煤矿区，玛纳斯县南部塔西河—清水河及西沟煤矿区，呼图壁县雀尔沟镇南部山区、石梯子哈萨克民族乡及山区国防公路，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庙尔沟乡、硫磺沟镇南部山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蜘蛛山、鲤鱼山边坡、水磨沟区石人沟、达坂城区东沟乡、西沟乡及南部低山丘陵煤矿区、米东区洪沟、铁厂沟、碱泉沟煤矿分布区，乌鲁木齐县西南中低山区小渠子乡、甘沟乡、萨尔达坂乡、板房沟镇、永丰镇及水西沟镇（南山旅游区）、312国道后沟段、216国道南台子—胜利达坂段，阜康市九运街镇—上户沟乡南部林场、三工河哈萨克民族乡三工河、天池景区公路沿线以及煤矿区，吉木萨尔县大有乡、老台乡，奇台县吉布库镇、东湾镇、乔仁哈萨克族乡、大泉塔塔尔民族乡烧房沟、五马场哈萨克民族乡，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东城镇、大石头乡、大南沟乌孜别克民族乡、博斯坦乡、白杨河乡南部山区。

预防灾种：各河流出山口段以滑坡、

泥石流灾害为主，崩塌次之；交通沿线、矿山开采区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

防范期：融雪及降雨引发滑坡、泥石流主要在4—10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五、天山南麓乌恰—阿克苏—库尔勒低山丘陵区和平原区

该区域春季融雪期、夏季局部暴雨及融雪型洪水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疏附县乌帕尔乡，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恰萨街道、亚瓦格街道、浩罕乡、乃则尔巴格镇，伽师县314国道沿线区、矿山开采区及旅游景区，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铁列克乡、吉根乡、巴音库鲁提乡、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托云乡及309、212省道山区段，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上阿图什乡及各河流出山口段，阿合奇县阿合奇镇、色帕巴依乡、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奇乡及306省道山区段，温宿县城北部、东部卡坡，博孜敦乡一带，乌什县别迭里口岸公路（621专线）沿线，库车市217国道山区段、旅游景区及山区公路沿线、北部煤矿开采区，拜城县北部种羊场、铁热克镇、黑英山乡、矿山开采

区及公路沿线，轮台县北部迪那河、阳霞沟、塔格玛扎沟煤矿开采区、矿区公路及山区牧道，和静县216、217、218国道山区段、克尔古提乡一号桥、黄庙公路、和静镇、巴仑台镇，和硕县北部乃仁克尔乡、塔哈其乡、曲惠乡牧区，库尔勒市北部各河流山口段、塔什店镇矿山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3—5月发生；各河流及出山口段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主要在6—8月发生；喀什市吐曼河、克孜勒河河岸及其两侧阶地崩塌灾害主要在5—9月丰水期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喀什市市区地面塌陷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六、昆仑山西部中高山区

南疆西部山区夏季、秋季降水量偏多，此外受地震高发、频发影响，局部暴雨及融雪型洪水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阿克陶县南部山区恰尔隆乡、塔尔塔吉克民族乡、阿克塔拉牧场、克孜勒陶乡、库斯拉普乡、木吉乡、布仑口乡、盖孜河及314国

道山区段，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马尔洋乡、瓦恰乡、班迪尔乡、大同乡、库科西力克乡、314国道山区段、下坂地水库库区，叶城县南部山区西合休乡、棋盘乡、柯克亚乡、提孜那甫河及阿卡子达坂219国道103—190公里段、乌夏克巴什镇乌鲁克吾斯塘河两岸，莎车县喀群乡、达木斯乡、霍什拉甫乡、叶尔羌河上游区，皮山县赛图拉镇，策勒县恰哈乡，墨玉县萨依巴格乡，洛浦县阿其克乡。

预防灾种：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3—5月及夏季7—8月发生；各河流山区段泥石流灾害主要在6—9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七、昆仑山北麓中低山丘陵区

该地区局部暴雨及融雪型洪水常有发生并易引发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奥依亚依拉克乡、阿羌乡南部山区及北部塔提让乡，若羌县祁曼塔格乡—铁木里克乡道路两侧、315国道红柳沟地段、若羌河水库道路及矿山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和泥石流。

防范期：各河流山区段泥石流灾害主要在融雪期及汛期3—9月发生，交通沿线及矿山开采区崩塌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八、吐鲁番—哈密盆地

该区域春夏季融雪、局部暴雨易引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为：托克逊县3012国道甘沟段、103省道阿乐惠段，吐鲁番市高昌区北部山区河谷及牧道、葡萄沟、雅尔乃孜沟、煤窑沟居民点，鄯善县吐峪沟旅游区及X065乡道边坡、赛尔克甫沟及X066乡道边坡、柯柯亚沟和煤矿开采区，哈密市北部山区段及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303省道头道沟段，伊吾县城北新建公路，巴里坤县城南山沟谷和煤矿开采区。

预防灾种：崩塌、泥石流、滑坡和地面塌陷。

防范期：融雪型洪水引发泥石流灾害主要在春季融雪期3—5月及夏季7—8月发生；降雨引发滑坡、泥石流灾害主要在3—11月发生，交通沿线、沟谷及矿山开采区崩塌、地面塌陷灾害全年都有可能发生。

## 附件3

## 2024年新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

一、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格干沟1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公路、输电线路、农田和牲畜安全。

二、霍城县芦草沟镇果子沟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道路、车辆、行人和牲畜安全。

三、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匹里青河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牲畜安全。

四、伊宁市巴彦岱镇苏勒阿勒玛塔村东侧支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牲畜安全。

五、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村喀赞其小学东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村庄、学校和农田安全。

六、伊宁县麻扎乡博尔博松村博尔博松沟区段1号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道路、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七、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三大队乌拉斯台沟潜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八、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奇沟右岸滑坡隐患点，威胁中国水电三局ABH隧道三标段项目部安全。

九、新源县野果林改良场滑坡隐患

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十、新源县恰普河阿吾孜村滑坡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十一、新源县那拉提景区盘山公路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牧民、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十二、新源县则克台镇喇叭沟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牧民、过往行人和车辆安全。

十三、新源县那拉提镇茵塔勒村北侧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十四、巩留县吉尔格朗乡沙尕村北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农户和草场安全。

十五、巩留县塔斯托别乡伊勒格代村沟以西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草场、人员和景区安全。

十六、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小莫乎尔沟西侧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农户和草场安全。

十七、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拉尔村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十八、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泊勒坎村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过往行人、公路和通讯线路安全。

十九、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阿克托海

牧业村泥石流隐患段，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道路、草场、过往行人和输电线路安全。

二十、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喀拉托海村南侧无名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道路和房屋安全。

二十一、昭苏县萨尔阔布乡苏乌克托盖村北部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房屋和农田安全。

二十二、国道217线K646+100米处东侧沟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道路、过往人员和车辆安全。

二十三、阿勒泰市将军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滑雪场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城市道路安全。

二十四、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阿乌肯沟82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草场和牲畜安全。

二十五、富蕴县吐尔洪乡可可托海景区温泉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公路、景区酒店和游客安全。

二十六、富蕴县铁买克乡北部冲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农田和饮灌渠道安全。

二十七、青河县阿热勒镇呼尔森小学西北侧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学校和牲畜安全。

二十八、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东白杨

沟村乌鲁木齐河沿岸5号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饮灌渠道、道路、输电线路、过往旅游车辆和游客安全。

二十九、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尔窝片区红雁池社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三小学南侧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学校教学楼安全。

三十、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石油新村片区管委会阿勒泰路蜘蛛山沿线潜在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工厂安全。

三十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八家户片区管委会东方社区二工古墓东侧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三十二、拜城县老虎台乡国营羊场直属琼阿尔帕连东侧720米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三、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苏巴什村东10公里处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过往人员和车辆安全。

三十四、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村北侧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和公路安全。

三十五、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六、阿克陶县布伦口恰克拉克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公路、牲畜、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三十七、喀什市荒地乡艾日克博依村1组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绿化设施安全。

三十八、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办事处新苑路幸福苑小区崩塌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学校安全。

三十九、莎车县喀群乡库马勒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房屋安全。

四十、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房屋安全。

四十一、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5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学校、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四十二、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兰干村4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四十三、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兰干村4组康阿孜吉勒尕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公路安全。

四十四、莎车县霍什拉甫乡尧玛村2组叶尔羌河1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和公路安全。

四十五、莎车县达木斯乡塔什那村2组

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房屋安全。

四十六、莎车县达木斯乡英巴格村1组炮江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公路、输电线路、农田和林地安全。

四十七、叶城县棋盘乡政府南侧后山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乡政府和附近居民点安全。

四十八、叶城县柯克亚乡乌同苏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护边警察和彩钢房安全。

四十九、叶城县西合休乡帕合甫村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五十、叶城县西合休乡西合休村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公路安全。

五十一、叶城县西合休乡中心小学后滑坡、泥石流隐患区，威胁当地学校、房屋和学校设施安全。

五十二、叶城县西合休乡西合休村1组2号滑坡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和房屋安全。

五十三、叶城县西合休乡要隆村大队部东侧安居区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太阳能发电站设施安全。

五十四、叶城县西合休乡亚尔阿格孜村大队部西南侧无名沟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太阳能发电站设施安全。

五十五、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农田和公路安全。

五十六、巴楚县恰尔巴格乡塔格阿勒迪村麻扎塔格山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房屋、农田和水渠安全。

五十七、皮山县赛图拉镇三十里营房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公路、输电线路、通讯设施和国防设施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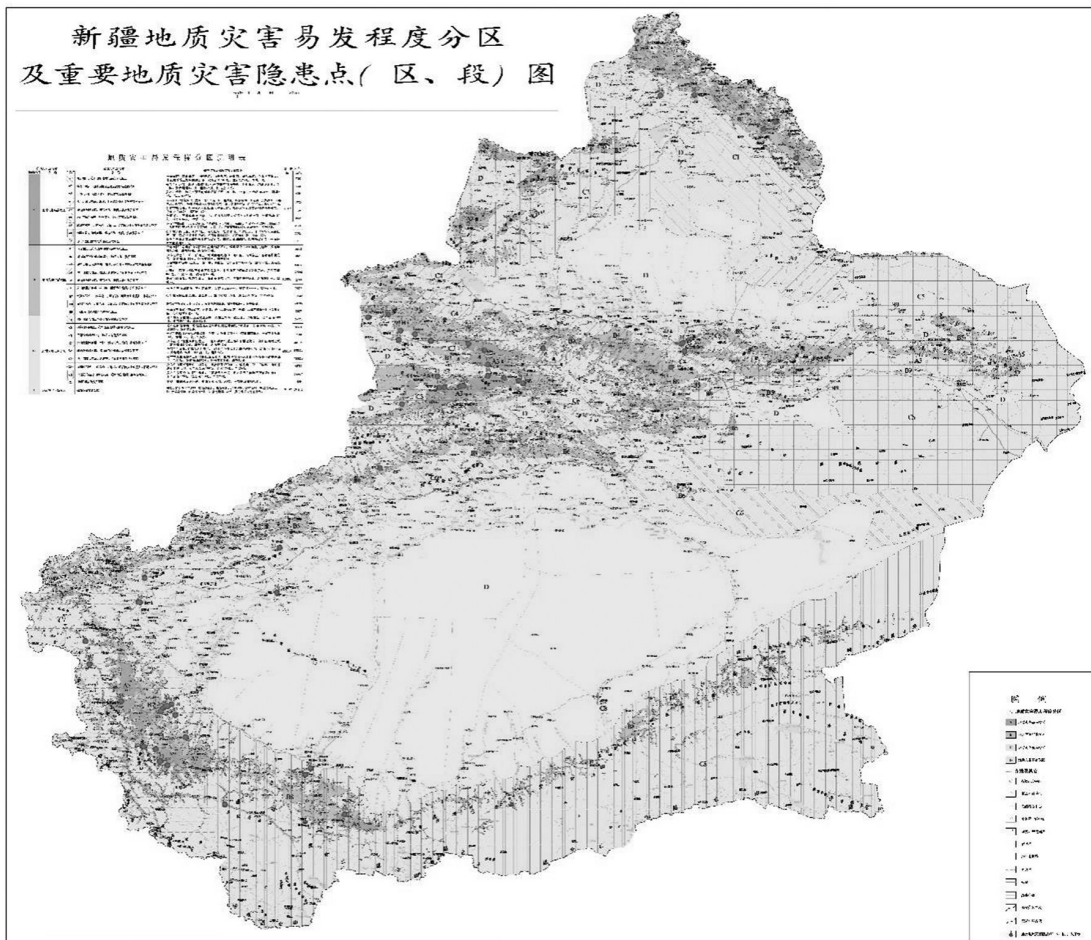
五十八、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库隧村3组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和公路安全。

五十九、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兰干村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农田、公路、输电线路和通讯设施安全。

六十、策勒县恰哈乡乌库村滑坡、泥石流隐患点，威胁当地居民点安全。

附件4

### 新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区、段）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加快构建自治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季度
2	自治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二季度
3	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三季度
4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方案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第三季度
5	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批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第四季度
6	自治区数字政府“一网统管”总体规划及实施意见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第四季度
7	自治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意见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第四季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4〕1号-81号

(202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6日、2月7日、  
2月22日、3月2日、4月3日、4月18日、5月7日、5月1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军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吕辉斌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杜斌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新疆机场（集团）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杨洪峰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分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齐新会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庄淑君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张强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任命杨义晓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兼）。

▲任命叶尔波力·沙比尤拉同志为阿

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李彬同志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马合比亚提·斯德合同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2年12月算起。

▲任命喻珊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袁同军同志为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免去梅钰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莫伟钢同志为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张硕同志为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袁同军同志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莫伟钢同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

际商会新疆商会) 会长职务。

△免去刘智敏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伊尔扎提·扎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志敏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孙录勤同志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杜强同志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宏同志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赵德提·阿不都哈德尔同志新疆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祁世军同志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古丽尼沙汗·依明同志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郝建民同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任命吴正喜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刚同志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川江同志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任命高建军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勇同志为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马合木提·马木提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杨关勇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马纓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厅长级);

▲任命库来西·玉素甫同志为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任命肖健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江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进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地力毛拉提·依布拉音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焕才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原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乔向华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原自治区戒毒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孙录勤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兼)。

▲任命张普江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副厅长；

▲任命郑文新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原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李轩同志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邢涛同志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少枫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任命张跃奇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孔智勇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杨富玉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任命何东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原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徐宏云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参事室（文史研究馆）主任；

▲任命段万钧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副主任；

▲任命朱贤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副主任

（援疆）。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免去吾布力喀斯木·买吐送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华中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崔振江同志为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粟智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任命杨健同志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3年1月算起）。

▲任命高宁同志为新疆畜牧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付朝红同志为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

▲任命李军同志为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任命李强同志为自治区文物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任命曾斌芳同志为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任命刘波同志为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任命徐建民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穆巴拉克·木盖提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丁建丽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

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任命贺东辉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宏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阿布都热合曼·卡的尔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栗智同志新疆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郭江峰同志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剑同志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周耀治同志新疆第二医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孙龙德同志为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院长；

▲任命支东明同志为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任命徐剑同志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彤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厅长级）。

△免去王文起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段宝新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邹小广同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剑同志新疆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小忠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汪烈军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建平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马远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刚同志为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大勇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吴晓斌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

▲任命马继明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李宏琪同志喀什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职务。

△免去李小忠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总督学职务。

▲任命木开依·加尔肯别克同志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校长（院长）；

▲任命孟东同志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副校长（副院长）；

▲任命衣马木艾山·阿布都力克木同

志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副校长（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沙吾列·依玛哈孜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任命刘正江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任命顾光海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任命赛买江·吾斯曼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陈勇同志为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陈彤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王国新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

▲任命李季刚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居来提·沙比尔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命热玛扎·依斯玛尔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冯冠军同志为喀什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康华同志为新疆开放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李硕同志为昌吉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那苏如拉·阿不都热西提同志为新疆科技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郭玉婷同志为新疆第二医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2月算起。

▲任命哈里木拉提·阿不都克里木同志为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

▲任命柯剑同志为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2023年3月算起。

▲任命孙乐治同志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冯卓同志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任命韩波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杨燮林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建光同志为新疆第二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建光同志新疆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教规〔2024〕1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区属高校:

为加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 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自治区本级高等学校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

〔2018〕15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是指各学校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学校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自治区本级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各高校)。各高校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各高校绩效评价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权责对等原则。依法落实各高校执行主体责任和自治区教育厅的监管责任，建立共同参与、密切配合、高效顺畅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 第二章 绩效评价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各高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二）负责组织各高校开展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三）负责督促各高校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运行监控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审核绩效评价预期目标和自评报告。

（五）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

（六）负责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条** 各高校负责本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预期目标；

（二）组织实施本学校绩效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及时纠正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管理行为和资金拨付行为，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组织开展本学校经费支出绩效的自评。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

##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学校决策、学校管理、学校绩效3个一级指标。

（一）学校决策分值15分，下设发展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安排等3个二级指标。

（二）学校管理分值40分，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4个二级指标。

（三）学校绩效分值45分，下设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2个二级指标。

**第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根据实际情况

设定，实行动态调整，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减少或修改。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以各高校自评为主，自治区教育厅抽查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评价为辅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现已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六)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

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经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七) 衡工量值法，指以项目实施为切入点，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不同阶段的政策绩效进行观察，评判各个阶段实现分目标的绩效，并与政策执行前后有关情况联系起来，衡量政策本身的价值和为实现政策目标所采取措施的价值。

(八) 回溯分析法，指通过追踪政策决策，对原始决策的产生机制、决策内容、主客观环境等进行分析，研究导致决策失误的原因、问题的性质、失误的程度等。

(九) 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和五级分类制并行方式，五级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一般（70分—79分）、合格（60分—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 第五章 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各高校根据相关工作情况填报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并撰写本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四条** 各高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概况、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一）绩效目标设定。由各高校在本年度3月底前根据本校实际工作任务填报绩效评价预期目标，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二）绩效自评。各高校在年度终了后，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报告范本，填报绩效评价指标实际完成目标情况，撰写自评报告，并于三个月内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三）自评报告审核。自治区教育厅对自评报告内容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部分学校和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学校绩效指标评价分值，在一个月内形成学校绩效评价结果。

（四）重点绩效评价。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和专家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绩效评价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六条** 各高校自评报告内容和绩效目标体系实际完成情况填报应实事求是，如审核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在评价得分中扣5—10分。

**第十七条** 本级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

##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各高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自治区教育厅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因素予以运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进行公开。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各地（州、市）教育局可参照本办法对本辖区高等学校开展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自治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2.自治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板）

## 附件 1

## 自治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学校决策 (15分)	发展目标 (5分)	3	办学定位和规划	科学编制学校五年发展规划，有明确的办学定位，提出学校建设具体发展指标，科学谋划一批学校发展重点项目。	未编制五年规划的不得分，未明确办学定位的扣1分，未明确五年发展具体指标的扣0.5分，未谋划一批学校发展重点项目的扣0.5分，最高扣3分
		2	工作计划	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内容是否完整	查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有财务工作相关内容不扣分，没有扣2分
	决策过程 (4分)	2	预算编制程序	校内预算是否通过校党委会议审议	查看会议纪要，有不扣，没有扣2分
		2	重大项目大额资金	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是否通过校党委会议审议	查看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的会议纪要，少上会一项扣0.2分，最高扣2分
	资金安排 (6分)	2	政策依据	资金安排政策依据是否充分	查看政策依据和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是否合规合理，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最高扣2分
		2	基本保障	基本支出是否优先保障	查看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公用经费是否足额安排，未足额保障发现一项扣0.1分，最高扣2分
		2	重点支出	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体现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	查看专项资金投入情况，有不符规划和目标的现象，根据资金额度一项扣0.1-0.2分，最高扣2分
学校管理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学校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数与非税收入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非税收入完成程度	完成率大于85%，不扣分，以下每少5%，扣0.5分，最高扣3分
		3	支出预算执行率	学校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85%以上不扣分，以下每少5%扣0.5分，最高扣3分
		2	支出预算调整率	学校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预算的调整程度	只统计财务专户和实有账户资金预算部分，按增减5%以下不扣分，以上每5%扣0.5分，最高扣2分
		3	结转结余率	学校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小于10%，不扣分，每多5%，扣0.5分，最高扣3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学校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增加5%以内不扣分；再每增加5%，扣0.5分，最高扣2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学校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差异率小于10%，不扣分，每增加5%，扣0.5分，最高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学校管理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学校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费用的控制情况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的预算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三公经费小于等于上年数不扣分，三公经费大于上年数扣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学校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收支、资产、合同、基建五项制度是否齐全，少一项扣0.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学校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查看支出项目，发现违规一起扣0.3分，最高扣3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学校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查看公开网站，公开时间晚一天扣0.5分，内容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3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学校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查看相关信息，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3分
	绩效管理 (5分)	3	组织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按进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0.5分，是最高扣3分
		2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绩效管理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情况	相看相关指标工作信息，缺一项扣0.2分，最高扣2分
	资产管理 (5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学校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金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核对账务与资产系统数据，数据一致不扣分，数据不一致扣1分；查看资产处置资料，违规处置一起扣0.3分，最高扣3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学校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大于90%，不扣分，以下每少5%，扣0.5分，最高扣3分
	学校绩效 (45分)	产出 (30分)	3	教职工待遇	当年教职工工资是否100%及时足额发放
3			学生资助	是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是否按资助政策要求足额安排学校配套资金；学生奖助学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核对账务，未足额提取4%-6%经费用于资助学生的扣1分；未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的扣1分；对发放凭证进行抽查，发现一次未在当年全额发放的扣0.3分。如因上级拨款未到位造成的不扣分
3			生均年进书量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生均年进书量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生均2-4本，具体见相关文件)	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3			日常运转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大余等于1200元	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学校绩效 (45分)	产出 (30分)	3	实验课 达标率	实验开出率是否达到教育大纲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得不扣分，未达到但相比上年差距缩小的扣1分；未达到且相比上年差距扩大扣2分
		3	论文抽检 质量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不合格数量和优秀数量（此项只考核本科高校）	抽检一篇不合格扣0.2分，一篇优秀另加0.2分
		3	债务化解	学校债务总额减少率：当年减少数/上年末债务数×100%（不包括外资贷款和专项债券）	债务数减少5%以上，不扣分；债务总额减少率0%—5%以内扣1分；债务总额未减少的扣3分
		3	资产中 往来款 占比变动率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资产总额；上年比率-当年比率	大于0不扣分；小于0大余负5%，扣0.5分，以下每低5%，扣0.5分，最多扣3分
		3	毕业生 毕业率	当年应届生毕业率（截止当年12月底）：实际毕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80%以上不扣分，以下每少5%扣0.5分，最多扣3分
		3	学士学位 授予率	当年应届生学士学位率（截止当年12月底）：实际授予学位人数/实际毕业生人数（此项只考核本科高校）	80%以上不扣分，以下每少5%扣0.5分，最多扣3分
学校绩效 (45分)	效果 (15分)	3	毕业生毕业 去向落实率	截至当年12月底已经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数/当年毕业生总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标准的得不扣分，低于自治区平均标准5%以内的扣0.5分，以下每少5%多扣0.5分，最多扣3分
		3	学生资助 覆盖率	实际发放助学金的学生数/评定为享受助学金的学生数	学生资助覆盖率大余等于100%不扣分，小于100%扣1分；小于95%扣2分
		3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经费管理相关工作的服务满意度	高于85%不扣分，以下每低5%扣0.5分，最多扣3分
		3	教职工 满意度	教职工对经费管理相关工作的服务满意度	高于85%不扣分，以下每低5%扣0.5分，最多扣3分
		3	关联部门单 位满意度	关联部门单位对经费管理相关工作的服务满意度	高于85%不扣分，以下每低5%扣0.5分，最多扣3分
		加分项	教学成果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个数	获国家级特等奖1项加2分、一等奖1项加1分；获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加0.5分，二等奖1项加0.3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学生 创新创业	在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际大赛、国家级大赛三等及以上奖项、省部级大赛三等及以上奖项数		获得国际大赛奖项1项加1分；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加0.5分、二等奖1项加0.3分、三等奖1项加0.1分；获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加0.1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学校绩效 (45分)	效果 (15分)	加分项	科研 优秀成果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	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加5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和突出贡献奖加1分、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横向科研 项目	合同签约的横向科研课题项目数（到账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获得1项加0.2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纵向科研 项目	获国家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数（自然科学到位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到位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一个项目加0.2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产教融合和 校企合作	合作项目有企业投入或创收（50万元以上）	一个项目加0.1分，可累加，最高加5分

附件2

## 自治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模板)

### 一、单位基本概况

包括办学类型、在校生数、教职工数、校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固定资产总额、经费收支总额、办学定位等。

### 二、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自治区高等学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中列明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本单位组织开展自评，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_\_\_\_\_分，其中：学校决策评价\_\_\_\_\_分、学校管理评价\_\_\_\_\_分、学校绩效评价\_\_\_\_\_分。具体如下：

#### (一) 学校决策

1-1-1.办学定位和规划评价\_\_\_\_\_分  
工作开展情况：……  
扣分情况：……  
……

#### (三) 学校绩效

3-1-1.教职工待遇评价\_\_\_\_\_分  
工作开展情况：……  
扣分情况：……  
……

#### (四) 特别说明项

……

### 三、下一步工作

……